

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景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慧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311民初3837号案件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审判组织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来龙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